「乞丐囝仔」賴東進

作者：賴東進

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我站在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的舞台上，當我的雙手握著主辦單位頒發的金手獎獎座，做了一場長達四十分鐘的演講後，現場立即響起了熱烈的掌聲，長官們甚至起身為我鼓掌。就在那一刻，母親和大弟就坐在來賓席上，我看著台下的他們，突然往事翻湧心頭，想到自己和家人一路艱辛走來，眼淚再也忍不住掉了下來。

這已經不是我第一次得到獎狀或獎牌了。從小到大，我得過上百張的獎狀，這是『歹命』的孩子力爭上游所能得到的最好的鼓勵，我也衷心感謝所有曾經鼓勵、幫助過我的人。回望過去，這四十年來的一切，就如一幕一幕的電影在我的腦海裡快速閃過；但我的四十年，就像一般人的八十年那麼漫長，每一步都帶著心酸與悲傷，每一步都像是在粗石礫的道路上淌著血匍匐前進。

還好我沒有倒下，還好我堅持到了今天，還好我不會放棄過人生。

我，賴東進，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出生，父親是個乞丐，母親患有重度心智障礙。

『我的家庭真可愛，整潔美滿又安康．．．』當別的小朋友快樂的唱著這首歌時，我內心的感受卻是：『我的家庭真奇怪』。沒錯！正如當年岳父阻止妻子嫁給我的時候，不是也曾經對妻子說過：『你要嫁給他？．．．那是一個全世界最不幸的家庭！』我能說什麼？我的家庭的確如此，父親不但是個乞丐，而且還是個瞎眼的乞丐，母親則是重度的智障加上精神異常，在醫生的診斷書上，她的智商只有五十八。

這是我的成長故事，也是我們全家人互相扶持一路走來的真實血淚記載，我選擇在今天把它成書，為的是紀念這樣的一段歲月。

父親生在台中烏日鄉一個十分窮苦的小村落——前竹村，祖父母都是替人耕田的佃農。父親四歲那年，我的祖父便因病過世，由奶奶獨力撫養三個小孩（包括我父親、伯父和姑姑）。在那個時代，一個守寡的女人生活畢竟不易，況且還要養育三個小孩，於是他們常常過著三餐不繼的日子，不時還遭受人家的欺侮，因此過了三個年頭，奶奶就改嫁到大雅鄉了。而沒有隨著奶奶嫁過去的伯父、姑姑和我父親便在烏日鄉靠著牽牛、幫傭、畜牧自立謀生。父親十七歲那年，奶奶也過世了，世上除了兄姐再沒有親人。可是命運並沒有就此放過他，兩年後，他的眼睛突然發病，而當時伯父和姑姑已經各自結婚成家，家境也都很困苦，誰也沒辦法去照顧到這個弟弟，再加上醫藥又不發達，父親的雙眼竟然就這樣瞎了。怪的是，十幾年後，伯父和姑姑也都相繼全盲，這是 因為傳說中祖墳的風水不好？還是有其他遺傳性的疾病？誰也無法探究。總之，父親二十二歲那年瞎了雙眼，從此他便開始四處流浪的生涯，靠著替人算命、按摩、掙錢養活自己。由於生意不好，大多數的時候，他都在菜市場或夜市口，彈著月琴向人乞討。就這樣，一根柺杖、一個破碗，再加上一把月琴，父親以天地為家，走到哪裡睡到哪裡。父親心裡想些什麼，我從不明白，或許行乞流浪的日子對於雙眼全瞎的他，也有某種滿足吧！

四處流浪到了三十七歲，有一日父親走著走著來到彰化二林鎮元斗里砸瑤過溝這地方，在一處樹蔭底下正想歇歇腿休息，才剛坐下，便聽到一旁有人呻吟的聲音。父親雖然看不見，但是一聽，知道是一個年輕女孩，女孩的聲音聽來十分痛苦，父親心想：莫非她是生病了？他摸索著上前，想問問女孩怎麼回事，可是女孩卻絲毫不予理會。父親問不出結果，而在那個狀況下，他又不能丟下女孩不管，只好坐在地上陪著她。

不知坐了多久，剛好有村人走過，看到女孩倒地呻吟，長長的嘆了一口氣。村人告訴父親，「說來真正可憐，這女孩的家在員林，但是家境不好，一出生就送給了二林鎮元斗里的曾家當養女。更可憐的是，曾家發現她天生便是個癡呆、又患有羊癲風，別說醫藥費，她的養父母就連管也管不了她哩，乾脆就放任她四處遊蕩自生自滅，也不管她吃、也不管她住，反正女孩餓了便抓蟲、草果腹，累了便倒地就睡，病了也就只能像這麼痛苦呻吟了。」村人說著嘆了一口氣，搖著頭離去。

父親心想：同是天涯淪落人啊！他沒有父母，而女孩也被養父母拋棄，世界上的可憐人怎麼這麼多呢？自己雖然瞎了，但至少四肢健全，還能行乞，雖然常挨餓，總是一息尚存；可是，今天他若狠心離去，也不知這可憐的女孩還能不能活到明天？這樣想著，父親便決定要將女孩帶回烏日鄉前竹村治病。

就這樣他們做了夫妻。

在那個年代，也沒有所謂什麼「婚禮」，兩個人「鬥陣」就是夫妻了。這個重度癡呆的女孩就是我的母親。父親日後提起這段往事時，常常說母親是被他「撿」回來的，這樣說或許也沒錯，那一年父親三十七歲，母親十八歲，兩個人相差了十九歲，真的像撿到了一個小孩。

俗語說：「龍交龍，鳳交鳳，隱龜交憨戇（駝背的人交癡呆人）。」不知道該說這是上天善意的安排？還是祂惡意的捉弄？

我們家總共有十二個小孩，我排行老二，上面有一個姊姊。我出生那年，父親已經四十二歲，那時我們浪跡到台中的東勢鎮，我就是在當地保安祠萬善公的百姓公廟中出生的。我出生後，母親便一次又一次的懷孕，接連生了「一打」的小孩。這麼窮的家庭，這麼多的小孩，父親去掙食餵飽自己都來不及，更別說照顧我們。在我的記憶中，每當我與父親出外乞討，母親就會被父親用一條繩子或是鐵鍊綁在樹下，以免她亂跑，萬一迷路了，瞎眼的父親可不知該往哪裡去找。

沒有父母的照顧，我們家的孩子都是一個帶一個，在泥地上爬著爬著長大的。

不幸的是二弟出生後，遺傳了母親的智障與精神異常，從此以後被綁在樹下的不只是母親，還有一個弟弟。

至於我們，父親因為看不見，所以每一個小孩的脖子上，他都用一條紅色的絲線綁上幾個銅鈴，當我們在地上亂爬的時候，他便靠著聲音來辨識幾個小孩的方向－－誰要是爬遠了，他會馬上上前大手一抓把他給拎回來。

我在剛學會走路的一歲多時，就搖搖晃晃的跟著姊姊去討飯。記憶中，父親不曾稱讚過我讀書以後所得來的任何一張獎狀，倒是有一件事情他常常掛在嘴邊。他總是略帶得意的說，阿進才兩歲的時候，有一天跟著家人去乞討，一天下來從草屯走到埔里，整整走了四十公里的路哩！

我不明白他為什麼只是稱讚我做的這件事，仔細想想：大概是生在富貴人家，兒子便要長於數字、懂得經營理財；生在官宦人家，兒子該要長袖善舞、懂得交際；而生在流浪的乞丐人家，就希望兒子的腳力好、耐力強吧！四十公里的路，而我才兩歲，想來是很悲哀的。

隨著季節的冷暖變換，我們幾乎什麼地方都住過睡過，樹下、橋下、市場、戲棚下、田裡、廢墟，可說是無處不能安身。來到小鎮，就住學校教室、公園涼亭、火車站，到了鄉村裡就住在香蕉園、甘蔗園、香菇寮、防空洞，甚至豬舍裡。不過，我們最常住的地方還是墳墓地裡的百姓公廟，和死人睡在一塊，因為在那裡不會遭受白眼，而且死人也不會把我們趕走。

從有記憶開始，我的生活便是無盡的流浪。在這些浪跡天涯的日子裡，爸爸自己看不見，但為了保護我們幾個小蘿蔔頭，他的身邊隨時都準備好了扁擔、枴杖、石頭、鐵釘以及以前的人守夜打更用的銅鑼。多年的流浪，爸爸的聽覺變得敏銳，稍有風吹草動，甚至遠方細碎的說話聲、蛇在地上游移的窸窣草聲，他立刻會舉起打狗棒或是枴杖作勢防衛以策安全。當遇到強盜、流浪漢或是醉鬼來欺侮我們的時候，爸爸有三招：第一招是拿起銅鑼拚命敲擊，發出極大的聲音來嚇走陌生人；第二招他會擺出太極拳的標準pose，假裝自己是武術的高手，臉上還要做出一副「別惹我」的凶狠表情；如果這一招嚇唬不了壞人，他又有第三招，便是拿出他放在包袱中的三、四個石頭朝著聲音的方向丟擲，他還說這一招叫做「猴子拔仙桃」，動作一定要很敏捷的。後來他也把這招「猴子拔仙桃」教給我和姊姊，所以我們的小包袱中也都預備了兩顆石頭，做為防身之用。每走一個村莊，都會吸引來一大堆看熱鬧的人，有些人看我們一家很可憐，也會主動端來飯菜救濟我們。而我就像一隻「大牛」，後面牽著七隻小牛走路，當然全部都是赤腳的。

不過，每天這樣赤腳走路，我們的腳底早已結了一層厚厚的繭，堅韌到連踩到玻璃都還未必刺得破哩！就算真的腳底被鐵釘或其他尖刺物割傷，爸爸自有妙方，鐵釘玻璃割傷便用泥沙來敷，被狗咬傷則用豬糞當藥擦。對我們來說，沒有什麼衛生不衛生，從小在地上爬，餓了便抓泥土往嘴裡塞，別人施捨給我們什麼，我們就吃什麼，有時飯粒掉在地上，撿起來也顧不得髒不髒，還是一樣吞進肚子裡。流浪的人沒有生病受傷的權利，我們隨時都要再上路。一邊流浪，爸爸會一邊教導我將路中央的石頭、碎玻璃、鐵釘撿起來移開；如果遇到有大的坑洞，要插根樹枝在土裡，再綁上布條，做個記號以提醒路人，以免別人在夜裡趕路沒看到坑洞，摔跤或是受傷。爸爸說：「自己受害過，就不要讓別人再受害一次。」爸 爸不識字，但有許多對我們的教育卻是從將心比心來的。

生活的壓力讓我比一般的小孩早熟，四歲開始，我已經懂得靠自己的勞力去賺錢養家了。

由於四處行乞的原因，我們很容易知道村子裡哪一家有死人、哪一家在辦喪事，只要一打聽到，我們就要趕快前去，問問喪家有沒有欠人手？需不需要人來抬「連竹」、「連鐘」？所謂的「連竹」、「連鐘」，就是喪家出殯時，走在喪禮行列前方的兩個「大旗」，一個在長竹竿上綁著紅布條、一個則吊著一張白巾，也就是國語說的「白幡」。通常在喪禮前抬舉連竹連鐘的都是喪家的兒子，如果沒有兒子，才會請人來幫忙拿大鐘。

有人也許會忌諱去幫這個忙，可是對我這個從小在墳墓地裡長大的小孩來說，去抬連竹連鐘可是不可多得的好差事。

喪事的儀式完畢，通常喪家都會辦幾桌席宴，請來參加的親友吃飯，我就癡癡的等著他們吃完，可以輕鬆的向主人要到「菜尾」，雖是將酸甜苦辣所有的菜都混合在一起的菜尾，但這可是我們一家人流浪歷程裡吃過最好的一道菜。有時候菜尾夠多，還可以吃到明天，不管是冷卻了或是臭酸了，我們都照吃不誤，總之想要活下去就必須有一副好腸胃。

要小心的是，有時整理菜尾的人會將剩下的魚骨魚刺一起倒進菜裡，剛好年幼的弟妹又肚子餓，只曉得拚命的吃，哪知道要仔細檢查，結果一不小心魚刺卡進喉嚨，痛得他們哇哇大叫，又拍背又挖喉嚨，好不容易才將骨刺吐出來。

參加喪事的好處還沒說完，身上的那套白衣白褲，脫下來便可以帶回家穿，十年來，我們家穿的都是這些衣服，也不分哪件是誰的，全家人輪流著穿，拿到哪件穿哪件。還有一件不好意思的事，因為死人丟的衣服都是外衣，沒有內衣褲可以撿，所以這麼長的流浪生活，我從來沒穿過內褲哩。

目睹了一場又一場的生離死別，想想我的父母雖然是重殘障，但畢竟都還在自己的身邊，比起他們失去親人的痛苦，我實在是幸福多了。我告訴自己：孝順父母就要及時，更要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。一直到今天，我從未嫌棄過他們、也從不埋怨他們，或許這都是我從四歲開始，參加這些喪禮所帶給我的啟示。

我處理媽媽的月經前後大約有二十幾年。智商五十八的媽媽從來不知道月經是什麼，更別說將它清理乾淨了。

我們家本來就沒有洗澡的習慣，再加上大概是習慣了她身上那股難聞的體臭，所以也都沒有家人發現媽媽的襠下怎麼流血了，反正她的月經總是自然來去，弄髒了衣服她也不會知道。

後來我和姊姊漸漸大了點，全家流浪在街頭時，有一個好心的太太悄悄將我們拉到一旁，塞幾件破衣服給我們，要我們幫媽媽墊在褲子裡面，或是替她盡量找深暗色的褲子穿，這樣才不會在月經來潮時，將衣服弄得紅紅的一大片。

月經？我和姊姊聽得一楞一楞，我們都還不到十歲，哪裡知道什麼是生理期、什麼是月經？不過，走在媽媽的身後一看，天啊！真的有一大片血跡，嚇死我了！趕快聽從那位太太的話，拿一件破衣服折成長長的一條，幫她墊在褲子裡當做衛生棉。

雖然這些衣服不是死人的衣物、就是村人送來的舊衣服，對我們來說再舊再破，都是珍貴無比的，怎麼捨得用一次就丟掉呢？唯一的方法便是每次使用過後，就拿去小河邊清洗，洗乾淨曬乾了，再拿來穿。

不過要洗這些髒衣服，不能在白天，因為白天河邊的人很多，婦女們紛紛來這裡洗衣、洗菜，也會挑水去灌溉。若是把河水洗得紅紅的，不被人臭罵一頓才怪！因此，我只有等到傍晚時分，天將暗未暗之際，才悄悄的去幫媽媽洗經期的衣物。

第一次看到這一大片鮮紅的血，頭都昏了，直覺得反胃想吐，畢竟這不是男人會碰到的事情，但是做為丈夫的爸爸也不可能來處理，所以責任就自然而然的落在我這個長子的身上。但是我並不以為苦，照顧媽媽本來就是我責無旁貸的責任啊！

還記得有一次，趁著四下無人，我在白天拿著媽媽月經的褲子去小河邊清洗，我慌慌張張的左顧右盼，只想趕快洗好了可以回家。不料我在上游洗，下游的一對夫妻看到血水順流而下，嚇了一跳，趕緊跑過來查看，正好看到我一副緊張的模樣，夫妻倆氣沖沖的舉起鋤頭、鐮刀向我跑來，一面大喊著：「夭壽喔！夭壽死孩子，你殺人啦？」我嚇得衣服一丟，整個人坐在地上發抖。

我向他們解釋著，說我沒有殺人，這是我媽媽的月經。可是他們根本不相信，我擦著眼淚帶他們回家。看到了我的家人後，兩個人便楞在那裡，簡直不敢相信他們看到的是真的！夫妻倆一句話也沒說，只是默默的流著淚水。然後拍了拍我的肩，嘆了一口氣轉身回去了。

過了一個小時，夫妻倆又來到我們家，帶著一大碗飯菜和幾件舊衣裳給我們一家人。

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我的身體突然開始抽長，一下子已經長高到爸爸的肩膀了。有一天，和爸爸一同去行乞，來到一處村莊，村前種著幾棵大榕樹，幾位頭髮花白的阿伯在樹下搖著扇子乘涼，我扶著爸爸走向他們討一點錢，他們看看我又看看爸爸，其中一位老伯突然問我：「小朋友，你上學了嗎？」上學？

多遙遠的名詞，我想都不敢想，便對他搖搖頭。

沒想到，老伯也搖了搖頭，他看著爸爸說：「哎呀！這位先生啊！我看你的兒子長這麼大了，應該要讓他們去學校讀書才好，不要出來當乞丐，做乞丐將來是沒有出息的！難道你希望你的孩子以後像你一樣嗎？」爸爸沒說話，老伯竟然從口袋中掏出了十塊錢，他輕輕的放在爸爸的掌心中，又繼續：「這裡是＋塊錢，讓他們去讀書吧！讀書以後才有出人頭地的一天！」

那是我第一次聽到人家說「讀書才有出人頭地的一天」，這句話深深震撼了我，但是爸爸一直到將錢收進褲袋裡，都沒有說一句話，我也不敢多問。

但或許是命運之神正默默的在幫助我吧！接連著幾天，我們在車站、在夜市裡，都碰到幾位好心的先生、阿姨對爸爸這樣勸說，我心裡越來越急，但又不能形於言表，只能偷偷在夜裡躲在棉被裡悄悄的乞求上天。

有天晚上，爸爸將我叫到跟前，他說：「今天晚上早點睡覺，明天一大早，你牽我去一趟台中，我要上前竹村去！」

台中縣烏日鄉的前竹村是伯父住的地方，我們一家從未有過「親戚」，現在就要見到爸爸的哥哥和姊姊了，隱隱然我以為這將會是家族力量的擴張，我們將不再擔心別人的欺侮了。

我從未想到的是，當伯父和姑姑出現在我們面前的那一刻，我看到的竟是兩個拄著枴杖的瞎子！

原來就在爸爸十九歲那年離開家鄉後，伯父和姑姑兩個人也相繼因病瞎了雙眼。

所幸伯父和姑姑在當地居住多年，才能助我們一臂之力，先找到個廢豬舍讓全家安住了下來。伯父要我們去烏日鄉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登記，我才知道原來這麼多年來，我們這些小孩在這片土地上是不曾真正「存在」的，就像幽靈般流浪到這、流浪到那，卻未曾在國家的名冊上有過一席之地。

終於可以去上學了，這一年我十歲，整整比同班同學大了二、三歲。　上學的第一天，想到有「書」可以讀，想到有老師會教我寫字，想到學校就覺得那簡直就是一個「聖殿」，說不出心中有多興奮，我幾乎是一路蹦蹦跳跳的往學校的方向去，忘了瞎子爸爸、忘了白癡媽媽、忘了討飯、忘了行乞、忘了流淚，忘了一切不痛快的生活，心中只有一念：我要唸書、我要識字。

沒想到才看到學校的大門，正要奔跑過去，幾個高年級的學長走了過來，我看到他們不懷好意的笑容，聽著他們惡意的訕笑，我握緊了拳頭，咬緊了牙根，身子緊緊的貼著牆壁，整個身體就像即將爆發的火山。好想好想回過頭去狠狠的給他們一拳，我不怕打架，甚至好想和他們打一架！幾年流浪鍛鍊出來的身體，我知道我一定會打贏！可是想到若是爸爸知道我第一天求學就在外面和人打架，一定會很傷心，萬一他生氣不讓我再來唸書了，那又該怎麼辦呢？我強忍了下來，我要化悲憤為力量。

老師開始點名了。

「賴東進！」終於她叫到我的名字。

「右！」我小聲的回答。

她皺起眉頭看看我，再看看手上的資料，停下了點名，問我：「賴東進，你的父母呢？怎麼沒來？」

我心中一慟，但不敢對老師撒謊，便誠實的回答：「老師，我的爸爸是瞎子，媽媽是白癡，他們不行來。」

「安靜！安靜！」老師要大家安靜下來，然後她走到我身邊，拍拍我的肩膀，她說：「賴東進，沒關係，這是事實無法改變，你不要難過了喔。」

這一句話像寒冬裡的暖流，溫暖了我的心。

點完名，照例新生都要填寫一些基本資料，我一看資料表就愣住了，寫到雙親職業的時候，我說：「我爸媽都是乞丐，要寫『乞丐』嗎？」老師說：「阿進，不要這樣寫，我們就填『家管』就可以了。來，我教你，注音是ㄐ－ㄧ－Ｙ家，ㄍ－ㄨ－ㄢ三聲管……」

這是我求學時代第一位好老師，她是陳妙老師。

我開始讀書幾天後，有一天我匆匆忙忙的回家，要和爸爸一起去行乞，卻發現爸爸不在家，姊姊一個人躺在床上哭，我關心的去問她怎麼了？是肚子餓嗎？

身體不舒服？還是被誰欺負了？

姊姊搖著頭，她要我不要問，只說爸爸今天晚上不去夜市，要我趕快做功課。

我和姊姊一向感情很好，有什麼事情，我們也都互相安慰彼此承擔，可是她今天晚上的神情實在很奇怪，問她什麼她都不說，只是一直哭一直搖頭。我沒再多想，既然今天不用去行乞，我得好好把功課寫好，再把今天新教的算數重新複習一遍。到了夜裡，我突然被搖醒，原來是姊姊！她將食指放在唇間，示意我小聲說話，我點點頭。她說：「阿進你一定要好好唸書……」我點頭。

「不管家裡發生什麼事情，你是長子，一定要很堅強。」我說好。

如果我知道昨天晚上的對話是她被推下火坑前，我們最後一次談話，那麼今天我說什麼也不會去上學，就算不再讓我讀書，我也要在家裡守著她。

但是我卻錯過了最後可以救她的機會，等到傍晚我下課回來，姊姊已經不見了。

我這才知道，為了養活這一家人、為了供我上學唸書，姊姊被爸爸賣到私娼寮去了。

這一年姊姊才十三歲，她一生沒讀過書，卻為了全家犧牲了自己的青春和幸福。

我再次看到姊姊已經是一年後了，私娼寮的人開著車子載她回來，停留幾十分鐘後，又將她載走。我還不完全明白私娼寮是做什麼的，但我知道那裡是地獄是火坑，能再看到姊姊是我做夢都想不到的。我們一見面便緊緊擁抱在一起，兩個人都哭了起來。

從苦難中活過來的我們，懂得珍惜每一刻的相處時間，姊姊要我告訴她這一年來家裡、學校發生的事情，也對我訴說她自己的處境。

她說，在私娼寮中，她是最年輕的應召女，總被排在最前面拉客，因為一般人都迷信「呷幼齒、補眼睛」，所以她接客的次數也是最多的。剛開始她無法忍受這樣身心的痛苦折磨，幾次想要逃回家來，可是老闆娘恐嚇她，賣身的錢已經被爸爸拿走了，如果她想逃，他們會要爸爸付出代價！

姊姊說著幾度哽咽，我也忍不住哭泣，她說：「阿進，你忘了你答應過我，不論多麼痛苦都要支持下去。去那裡工作，是我願意的，應該做的，沒有人強迫我，是我自願的，只要你好好讀書，對我來說就是最好的報答。」

爸爸繼續行乞的日子，有時彈著月琴、有時拉著二胡，邊奏邊唱，有時候就跪在地上不停地向人磕頭，而我在旁邊藉著微弱的路燈餘光跪在地上寫功課。一角兩角或五角的零錢丟在小臉盆中會發出清脆的一聲「鏘！」聽到這聲音，我要馬上放下筆，抬頭和爸爸同聲說著：「謝謝！讓你們發大財，出好子孫！」

然後又低著頭繼續寫作業，雖然地上崎嶇不平，燈光又很微弱，但我的字在班上仍是寫得最好的，作業翻開每一篇都是甲上。我知道我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以唸書，所以寫完了功課，我又將課本拿出來，站在爸爸身邊小聲的一個字一個字讀著，不管大街上再吵再鬧，越是困難，我越覺得這讀書時間的可貴，越是要珍惜。

不過，在大街上寫功課也不能太專心，爸爸是聽零錢落在臉盆中的聲音來答謝，但是也有些人會丟五角、一元的紙鈔，這時候我就要負責提醒爸爸，並告訴他錢的數字，再去撿顆小石頭壓住紙鈔，免得被風吹跑了，有幾次錢真的被風吹走，我還得眼明腳快以百米速度追回來。而且警察也會不時來取締，剛開始我們沒有經驗，附近所有的攤販都悄悄的將攤子收走了，我們還傻傻的跪在路邊行乞，結果被警察將我們父子倆一起抓到收容所關了兩天。

有了這次經驗後，我一面讀書，一面還不時將眼睛放亮，像小偷一樣東張西望，只要遠遠的一看到警察的身影，我立刻告訴爸爸，然後一溜身先跑離爸爸身邊，這樣父子才不會一塊被抓，不然家中的媽媽和弟妹誰來照料呢？

有一天我和爸爸坐公車來到豐原的夜市口，又遇到了前來取締的警察，我躲在遠遠的路燈下，看著三個警察將爸爸押上警車，我忍著淚咬著唇不敢在這個時候哭，警察會把爸爸帶到哪裡去？收容所裡龍蛇雜處，他們會不會欺侮爸爸？

爸爸還會再回來嗎？一直看到警車開遠了，我才跑到暗巷裡大哭！我好痛好恨！

我身上一毛錢也沒有，只好背著書包，一路從豐原市、彰化市、員林鎮、鹿港鎮跑回家去，跑累了，再走一段路當做休息，然後再跑；夜路很黑，月光下我不斷聽見野狗的長嘯，我不是害怕，我只是不知道我為什麼要生下來？活在這世界上難道只是為了要折磨我嗎？白天上課、晚上行乞，這樣的日子是人過的嗎？我用心中所有的憤恨，發洩出來轉化做往前衝刺的力量，整整三十多公里路，我就這樣哭著跑回到家。

幾個星期後，老師要同學們用舉手表決的方式，選出班級的班長和各股股長，我獲得全班同學的支持，全數通過由我擔任班長，老師用鼓勵的微笑看著我，我也對她笑著，不知道她有沒有發現我笑容中摻雜的淚水？

我想我的領導能力大概是從十年的浪跡生涯中訓練出來的吧？與環境、與大自然的種種惡劣搏鬥，讓我面對事情時比別人冷靜成熟，做起事來充滿了熱情，而從三、四歲開始照料爸媽，又讓我多添一分細心、耐心和愛心，也雕塑出我堅強勇敢的個性。當了班長，這份榮耀讓我突然覺得要更加努力，就算我宿命生在一個乞丐家庭，我也是一個可以挺起胸膛的小乞丐。

在學校，我對同學以身作則，所以，我們班上從整潔、秩序到各項比賽都是第一名，也因此同學們對我越來越愛護與關照。在私底下，我發狠的唸書，有時晚上睡不到三個小時就要起床，可是我還是不放過任何一個可以唸書的機會。

終於在第一次月考，我以每科都是滿分的成績，考了全班第一名。還記得那天朝會時，校長站在講台上頒獎，當他念到：「一年級乙班第一名賴東進，請出列。」我激動的跑到司令台領獎狀和獎品，當手指碰觸到獎狀的那一剎那，就像觸電一般，我抖動的雙手幾乎握不住那張薄紙，眼淚啪答啪答的掉在獎狀上。

第一名、第一名、我拿到了，真的拿到了，那些日子我站在街頭、跪在地上的苦讀沒有白費，我拿到了第一名－－當我從司令台轉身，全校師生情緒沸騰掌聲雷動！我在那時候那樣一個小地方，全校師生沒有人不知道我家裡的狀況，我知道他們也在為我打氣！不僅是成績，還鼓勵我生存下去的勇氣。

那一天我走在校園裡，不時有老師走過來拍拍我的肩膀，也有學長站在樓上教室的走廊邊對我豎起大拇指，那再不是開心兩個字可以形容的啊！

可是我的歡欣，隨著下課、放學、走在回家的路上逐漸消退，想到爸媽都不識字，誰來分享我的喜悅呢？我懷著一絲希望走到爸爸身旁，小心翼翼的說：
「阿爸，你摸摸這張紙 ……。」

爸爸摸了一下，疑惑的抬起頭。

「阿爸！這是獎狀耶，是我考試第一名的獎狀。」我說。

爸爸連嗯一聲都沒有，他緩緩扶起柺杖要站起來，我想他應該會拍拍我的頭，會說一聲「你好乖！」或「你好棒！」我仰望著他，看他清清喉嚨好像要說話了，我滿心期待著……

是的！他說話了，他說：「快煮飯！要出去當乞丐了！」說完他便轉身走到屋外去了。

「好。」我一直等到他走出屋外，才有力氣艱難的說出這一個字。

我不知哪裡來的衝動，突然就跑到大門外，我跪在地上，雙手捧著獎狀，對著上天，我大聲的、一個字一個字朗誦起獎狀上的文字：

「獎狀。查一年乙班賴東進同學，於民國五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月考榮獲第一名，特頒獎狀，以資鼓勵！」 我念完一次，用袖子抹去臉上的鼻涕眼淚，再念一次……

「我的家庭真可愛，整潔美滿又安康……」

四十多年來我無法唱出的歌聲，如今我的一雙女兒和一個兒子終於可以大聲快樂的歡唱了。看著他們漸漸長大，我和麗霞的內心充滿了感激，老天終於給努力付出的人得到欣慰與祝福。這一路走來，淚水似乎太多了，而如果說這些淚水是為了今日的歡笑，則我願意；苦難跟隨著我的家庭，但如果苦難能帶給我成長，而更加堅定自己為家庭的犧牲，則我心甘情願承受。

我想到了我的姊姊，一路上與我互相扶持比我更加受苦的姊姊。她從私娼寮逃出後不久，就被押回去了，圍繞她身邊的是重重的鎖鏈，不斷的遭受欺凌與羞辱，每每想到她，我不覺得我的苦算得了什麼。姊姊後來招贅了姊夫，一個同我父親一樣，瞎了眼的乞丐。

姊夫年輕時好勇鬥狠，被人砍去了手臂，可說是雙重的殘障。當初為了家人的生活，父親招贅他，被犧牲的又是姊姊。這一段婚姻是更加不堪的，姊夫好賭成性，脾氣又大，姊姊不時的得替他清償賭債，而且還遭受他的毒打。姊姊陷入了惡性循環的夢魘中無法掙脫。姊姊有太多的辛酸了，她的青春、她的歲月全部為了家庭而付出，從來就不是為了自己，也不求任何的回報。我要說，今天我阿進要是有點什麼樣的成就，這一切都是因為有她，我不僅感謝她，也要 把榮耀歸屬於她。現在她就住在我家附近，大夥兒可以互相照應；每次跟她見面談起往事時，她總是說：不要再提過去了，唉……我知道，她曾歷經的一切，不是身在其中的人，很難體會，她要靜靜的讓這一切心酸過去吧。

母親現在與我們同住，經過我們長期的教導，雖然有時候還會與她自己的孫輩們爭搶吵鬧，但她可以乖乖的走到附近的雜貨店替我們買些日用物品。昨天，她不知還跟誰買了一個大垃圾桶，我們家完全用不到的大垃圾桶，我搖著頭輕輕的責罵她，她知道自己又錯了。但是，這樣的錯多麼令人感動啊！她不必再被鐵鍊拴綁，她可以自由自在的活動，而且最重要的，她也有了一個避風遮雨屬於自己的家。

就讓苦難過去吧！麗霞、姊姊、母親，我們擁抱希望的歷程這麼長久，如今我們共同擁有這一切的幸福與快樂，我感謝你們。孩子們，感謝老天爺吧，我們的家是一個可以讓你們驕傲、抬頭挺胸去面對未來的堅固堡壘，我祝福你們！

 
台灣「乞丐囝仔」賴東進紅透曼谷，曼谷郵報以整版介紹賴東進的奮鬥路程，**鼓勵泰國民眾奮發向上。 中央社**